

帮扶中小企业既要立足当前更要着眼长远

凌波

日前,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指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各项决策部署和惠企政策正在加快落实,中小企业经营情况出现积极的边际变化。但也要看到,经济全面复苏需要时间,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局面。

在我国,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虽然是两个概念,但中小企业绝大部分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不仅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让中小企业活起来,就扎牢了稳经济的根基,稳经济的目标就能实现。否则,中小企业不能恢复前活力,GDP、税收、创新和就业就会大打折扣。

宁波是制造业大市,中小企业众多,民营经济高度发达,构成市场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疫情冲击之

下,中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低等弱点被放大,其中不少遭受了严重损失,生产经营面临各种困难。在疫情防控已经常态化背景下,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和生存问题,成为当前稳经济的主要矛盾。疫情发生后,我市在落实国家、省政策的基础上,先后出台32项惠企政策,并成立了9个工作专班,高效解决经济运行和企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目前,绝大多数中小企业虽然复工复产了,但达产率还需要提高,且面临着现金流紧张、融资难、市场需求不旺、产品积压、订单减少等困难。同时,针对企业的纾困政策在落地和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企业对政策不知晓、看不懂、不会用。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是系统性工程,既要立足当前,帮助中小企业克服眼前危机,更要着眼长远,引导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应围绕重点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达

产。疫情所致的市场供应链中断是系统性的,市场生态遭遇困顿,资金、仓储、物流、人工诸环节的难题叠加,需求端也陷入困境,相对疲软。让中小企业活下来,除了输血,还应疏通整个供应链,围绕绿色石化、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一批宁波优势产业,让更多市场主体成为不同供应链的活力节点。这样,健康的市场循环才能建立起来,供需平衡机制才可恢复,而供需平衡才是市场健康发展之道。

同时,应围绕重大项目,带动中小企业增资扩产,发挥重大项目在扩投资、优结构、兴产业、促转型中的“定海神针”作用,还应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以大带小”。大型龙头企业率先复工复产,实现上产达效,能够带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推动全产业链贯通,保障全面复工复产。针对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应提供精准服务,在龙头企业和配套供应商及中小企业之间牵线搭桥,帮助其探索新型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全产

业链协同与互利共赢机制。

从长远来看,注重政策引导,重视培育优质中小企业,鼓励其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是服务企业的要义。中小企业之所以普遍生命周期较短,根本原因在于核心竞争力不强。受疫情影响,现在是市场优胜劣汰、行业洗牌的时候,这将倒逼一些低质量运行的企业转型。中小企业应顺势而上,聚焦于细分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和稳健投资,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而政府部门则应立足本职,致力于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政策引导,提高其与中小企业发展的适配程度。

总之,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的同时,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引导企业及时转型、聚焦主业、提升竞争力。这也是中小企业今后抵御风险的重要支撑。



精准施策解决农产品“卖难”

徐剑锋

“我们村里种着很多包心菜,以前这个时候早已销售过半,今年还一棵都没卖出去。实在没有办法了,能不能帮帮我们!”5月20日,三江购物商品开发经理夏贤接到了象山县高塘岛乡江北村农户施先生的求助电话。随后,公司计划先分批次采购300吨包心菜,取名“加油菜”,并在第二天运往三江所有门店。22日,全市三江门店共上架“加油菜”18吨,过了中午就已售罄(5月26日《宁波日报》)。

受疫情影响,我市部分农产品销售遭遇“寒流”,销售陷入困境。尽管“卖难”现象年年有,但在今年这个特殊年份,影响面更广,既关系市场保供稳价,更关乎农民生计。三江购物“一对一”地出手相助,切实解决了当地农户的“卖难”问题,值得点赞。

俗话说:酒香也怕巷子深,好产品也需宣传好。或带货直播,或短视频线上推广,或依托微信小程序、抖音等网络平台,实时发布货源信息,不断扩大销售覆盖面和市场份额,近期我市在农产品营销上使出“十八般武艺”,实现农产品“最初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的直接联通,不少好做法值得总结提升。

供销社是农产品进城的重要渠道,在解决“卖难”问题上,这个时候应主动拉一把、送一程,发挥其为农服务主力军作用,健全农产品产销

对接平台,积极穿针引线、牵线搭桥,组织采购主体与本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群”,精准对接供需信息,广泛开辟“绿色通道”,有效促进农产品市场顺畅流通,确保优质农产品第一时间能够直达消费者餐桌。

疫情面前,“无人经济”“到家经济”风起云涌,手机下单、指尖消费、无接触配送到家广受欢迎。解决“卖难”问题,需要向“互联网+”要市场,抓住消费新变化、新特点,把握电商运作规律,开辟网上销售主战场,在打通消费、流通、生产各环节痛点和堵点上下功夫,促进农产品既“卖得好”更“卖得好”。

实践证明,不让农产品烂在地里,打通冷链物流是关键。尤其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完善冷链体系建设更显迫切。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和标准制定。于宁波而言,应围绕“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强化龙头企业与物流配送企业的强强联合,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依靠精良的设施设备,全面打开从采购、冷链包装、运输到冷库储存、分拣,再到冷链配送的全流程冷链通道,为农产品延长生命周期、抢占广阔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一言以蔽之,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事关农业发展大局,只有把困难想得更多一些,把工作做得更精准一点,政企抱团,共克时艰,才能为稳农富农作出更大的贡献。

打准“黑七寸”,深挖“恶树根”

郑良

“打伞破网”,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正如俗语所说:打蛇打七寸,挖树先挖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这两个要害问题做了专门阐述,合民意,顺民心。

坚决“打伞破网”,是挖出“恶树”之“根”的必然之举,更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中之重。黑恶势力发展壮大,和背后形形色色的“保护伞”“关系网”密不可分,少数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中的个别害群之马,和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包庇、纵容,甚至成为涉黑涉恶犯罪共犯,导致一些黑恶势力长期作恶,为祸一方,群众对此反映极为强烈。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打掉各种“保护伞”“关系网”,才能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才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查处的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多名公职人员受到法律惩处,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群众拍手称快。

实现“打财断血”,是打准黑恶势力“七寸”、防止其死灰复燃的有效手段。黑恶势力通过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向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和领域渗透,欺行霸市,形成垄断,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和经济秩序。对于黑恶势力获取巨额非法利益,必须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包括判处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摧毁其经济基础,既让黑恶势力组织和成员无所适从,更让其丧失“造血”能力,无法继续生存作恶。

今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的决胜之年,“除恶务尽”是实现目标任务的必然要求,更是人民群众的深切期盼。持续、彻底“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方能除恶务尽,要通过完善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协作机制,深挖彻查黑恶案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推动“打伞破网”取得更大战果;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大数据手段运用,完善涉黑涉恶财产查找、控制机制,做到涉黑涉恶财产全查清,依法处置,以除恶务尽的成效涤荡黑恶势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警惕朋友圈的“无心之恶”

苑广阔

“只需加好友、转发朋友圈即可免费领取价值不菲的车厘子……”近日,成都市民张先生看到朋友圈发布的免费领车厘子信息,果断入群准备领3斤尝尝。结果张先生不仅没收到车厘子,还被骗了50元(5月26日澎湃新闻)。

因为轻信了朋友圈免费领取车厘子的信息,张先生最终被骗走了50元,但他已经很幸运了,有些人因为轻信相信类似的信息,最终损失了几万元乃至十几万元。这种“免费领商品”的骗局,虽然绝大多数网友不会轻易相信,但也总有人会信,而骗子的基本套路就是“普遍撒网,重点捕鱼”,哪怕100个人里面有一个人相信,他们就会诈骗到钱财。今年2月份,宁波慈溪警方就侦破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以免费送榴莲为幌子诱骗受害人刷屏,最终涉案金额达到了惊人的3800万余元。

令人警惕和担忧的是,骗子在抛出“免费领商品”的诱饵时,第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求网友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或者是发布到多少个微信群。这就会导致这些虚假诈骗信息

呈几何级数的传播,然后把潜在的受害人从无数网友中筛选出来,使其最终掉进骗子精心设置的陷阱。

所以要想遏制这样的骗局继续肆虐,除了依靠警方、电信部门以及微信平台的积极作为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普通网友拒绝转发这样的信息,把它屏蔽在自己的朋友圈之外。很多网友之所以会在自己的朋友圈转发这样的诈骗信息,一方面是抱着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总想着天上会掉馅饼;另一方面则觉得朋友圈是自己的,转发什么信息是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不关其他人什么事情。

然而,先不说贪图便宜的心理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不负责任地在朋友圈转发一些虚假诈骗信息,本质上来说也是一种“无心之恶”。既然是朋友圈,顾名思义,里面的人以自己的朋友为主,那么我们在朋友圈的活动,就要顾及朋友们的利益,不能因为自己的“无心之恶”而把他们置于被诈骗的境地。朋友圈是你的没错,但是它本身具有“公共场所”的属性,上面出现的信息会带给人带来影响,所以“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共识,每个人需要对自己在里面发布的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20号、[2016]594号、[2020]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原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拆迁补偿款和体育局彩票公益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用地位于高新区菁华路以北,剑兰路以西,大东江与陈郎桥江交汇处以南。
建设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13857.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846.81平方米,半地下建筑面积约3010.8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为13800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8400万元(含税)。
计划工期:48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设两个游泳池(50m×25m、25m×25m)、更衣淋浴室、体能训练室、食堂、教学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环网、配电等附属用房等(包含基坑围护、桩基、建筑、结构、通道围护、通道土建、金属屋面系统、幕墙、精装修、给排水、消防水、电气、消防电、暖通、室内灯具、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及铺装、停车位、室外绿化、室外消防给水、室外雨水、雨水回收、室外照明、标志标识及安全设施、给排水管网叠压设备,不包括高低压、变压器、自来水、供电、广电、通信、燃气等专业单位施工内容、电梯、泳池水处理设备、厨房设备等)建筑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达到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聘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聘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

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6)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入围数量不超过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人员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5日9时30分,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紫微巷
联系人:孙科
电话:15988609079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关于坟墓迁移的公告

因荪湖山体美化工程建设需要,依据民函[2019]32号文件相关要求,决定对荪湖应家弄西侧大树山范围内的坟墓实施迁移工作,现就有关坟墓迁移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移范围:荪湖应家弄西侧大树山范围内剩余未迁移的坟墓。
二、坟墓迁移清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
三、迁移登记:上述范围内未迁移的坟墓,由墓主或墓主亲属自登报之日起到荪湖村村委会登记,至6月10日仍未登记的,视作无主坟处置,统一迁移至慈城白鹤山公墓。
上述公告,请相互转告。
联系地址:江北区洪塘街道荪湖村村委会
联系人:项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56497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保国寺荪湖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7日

宁波美术馆维修提升工程馆藏库房提升改造库房一体化工程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5000005546001
本招标项目宁波美术馆维修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37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美术馆,招标人为宁波美术馆,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馆藏库房提升改造库房一体化工程设备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22号。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14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250万元。
招标控制价:4711984元。
招标范围:图纸及招标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库房专业典藏设备、文物典藏专用库房门、恒温恒湿系统、调湿板系统、环境监测和自动控制系统、库房智能管理系统等各系统的设备及管线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22号。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与维修提升工程同步完工。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美术馆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石路487号
联系人:赵丽云、祝意波
电话:0574-83033570
传真:0574-83033570